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228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明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雨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